

库尔勒市财政局文件

库财农直〔2024〕11号

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预算的通知

库尔勒市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巴财农〔2024〕5号文件要求，现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386.411035 万元，资金使用管理要求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支出列入“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、“21305 农林水—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科目。

二、该项资金直达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三、请你单位按照相关资金管理要求，加快项目资金执行进

度,在资金支出3个工作日内将支付信息导入直达资金动态监控系统。

四、为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,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,请你单位按照要求做好资金台账、项目绩效及信息公开工作,按旬报送相关进展情况。

附件:1.2024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。

2.2024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。

